

股票简称：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：000810 公告编号：2009-23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2月6日-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。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本公司向遂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,000,000元人民币的贷款，贷款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即从2009年12月8日起到2010年12月7日止，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，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。本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蔡惠鹏先生签署与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